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226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 1980 泾造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泾河新城 1980 泾造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该设计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原点大道以北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动力中心、标准厂房、消防水池、工艺水池等。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，属点型工程。总占地面积 12.1932hm²，

均为永久占地，项目区原占地类型为草地（其他草地）和其他土地（空闲地），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。主要建设标准厂房，总建筑面积 98903.23 m²，建筑基底面积 58333 m²，容积率 1.22，建筑密度 47.84%，绿地率 13.01%。其中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.0001hm²，总建筑面积 22138.14m²，建筑基底面积 14785m²，容积率 1.01，建筑密度 49.28%，绿地率 1.01%；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9.1931hm²，总建筑面积 76765.09m²，建筑基底面积 43548.39m²，建筑密度 47.37%，绿地率 13.89%。本项目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初开工，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，总工期 16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9494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272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。项目建设单位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.1932hm²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及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DB6101/T3094-2020）中房地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项目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%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表土保护率达到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%，林草覆盖率 13.01%，下凹式绿地率为 61.01%，

透水铺装率 90.36%，综合径流系数为 0.57，雨水径流滞蓄率 36.86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99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土方调配方案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453.50 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284.40 元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结合方案设计深度，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，并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（泾河新城水务局）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组建水土保持工作机构，建立管理制度，落实资金和人员，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貌植被。施工结束后，要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整治并恢复植被。

（四）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（五）按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要求，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六)在工程竣工验收前,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,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进行报备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9月29日



抄送:泾河新城水务局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